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臺北市男女性經濟戶長

家庭經濟情形

卓凡渝

編號：111-25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11年11月

摘要

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及現今重視性別平權的均衡發展，並推廣性別平等概念，男主外、女主內的角色分配已逐漸被打破，為瞭解臺北市男、女性經濟戶長家庭經濟狀況之差異情形，本文蒐集近十年（民國101年至110年）之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從每戶所得收入、可支配所得及消費支出等統計資料進行分析，分析結果期能提供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據。

民國110年臺北市男性經濟戶長家庭每戶所得收入186.33萬元，較101年之168.17萬元增10.80%，女性經濟戶長家庭每戶所得收入147.82萬元，較101年之132.42萬元增11.63%，整體而言，男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戶所得收入較女性經濟戶長家庭高，就所得收入來源占比觀察，男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均以受僱人員報酬占6成為主要收入來源，惟女性經濟戶長家庭之經常移轉收入占比約2成，較男性高出約5個百分點。

近十年男性經濟戶長家庭戶內人數較多，每戶可支配所得亦較高，如剔除戶內人數因素後，男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差異不大，民國110年臺北市男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52.74萬元，較女性經濟戶長家庭之50.58萬元高出2.16萬元。

觀察民國101年至110年臺北市家庭消費支出結構變動，男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均以「餐廳及旅館」增加4.36及4.41個百分點最多，顯示近十年市民飲食習慣改變，外食更為普及，另外，因高齡化之醫療照護需求，加以市民對養生保健愈加重視，近十年男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在「醫療保健」支出占比亦皆呈增加。

目 次

壹、前言	1
貳、男女性經濟戶長家庭之戶內組成	1
參、男女性經濟戶長特性	3
肆、所得收入及可支配所得	4
伍、消費支出	8
陸、結語	11
柒、參考資料	12

表 目 次

表 1	臺北市家庭戶數—按經濟戶長性別分	2
表 2	臺北市每戶所得收入及來源占比—按經濟戶長性別分	5
表 3	臺北市家庭五等分位組之可支配所得—按經濟戶長性別分	8
表 4	臺北市每戶消費支出結構—按經濟戶長性別分	10

圖 目 次

圖 1	臺北市家庭經濟戶長—按性別及年齡分	3
圖 2	臺北市每人可支配所得—按經濟戶長性別分	6
圖 3	臺北市每戶消費支出—按經濟戶長性別分	9
圖 4	臺北市平均每人消費支出—按經濟戶長性別分	9

臺北市男女性經濟戶長家庭經濟情形

壹、前言

隨著經濟快速發展及現今重視性別平權的均衡發展，並推廣性別平等概念，男主外、女主內的角色分配已逐漸被打破，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臺北市的男性勞動力參與率從民國67年73.9%下降至110年64.1%，而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則從30.5%提升至52.0%，兩性差距大幅縮小，是否除勞動力參與率差異減少外，男女性經濟戶長¹家庭經濟差異情形亦逐年發生變化呢？為瞭解臺北市男女性經濟戶長家庭經濟之差異情形，本文蒐集近十年（民國101年至110年）之家庭收支訪問調查²資料，從每戶所得收入、可支配所得及消費支出等統計資料進行分析，分析結果期能提供政府制定相關政策之參據。

貳、男女性經濟戶長家庭之戶內組成

一、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十年來所占比重增3.04個百分點

民國110年臺北市女性經濟戶長家庭36.03萬戶（占34.06%），較101年增加4.8萬戶，所占比重增加3.04個百分點。（詳表1）

近十年來臺北市家庭戶數逐年增加，經濟戶長以男性為主，占比近7成，女性經濟戶長占比約3成，惟女性經濟戶長家庭有增加之趨勢，110年較101年戶數增加15.24%，較男性經濟戶長家庭增加0.34%高，女性負擔家計之比率近年增加快速。（詳表1）

¹經濟戶長係指戶內成員中，負責維持家戶主要生計者。

²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採分層二段抽樣方法，村里為第一段抽樣單位，村里內之戶為第二段抽樣單位，臺北市共抽選樣本2,000戶。

表1 臺北市家庭戶數—按經濟戶長性別分

年別	經濟戶長戶數			女性經濟戶長 占總戶數比率 (%)
	總數 (戶)	男性 (戶)	女性 (戶)	
101年	1,007,687	695,066	312,621	31.02
102年	1,021,435	707,822	313,613	30.70
103年	1,031,465	731,496	299,969	29.08
104年	1,041,379	707,732	333,647	32.04
105年	1,045,175	717,961	327,214	31.31
106年	1,049,354	738,301	311,053	29.64
107年	1,053,741	713,564	340,177	32.28
108年	1,058,621	740,077	318,544	30.09
109年	1,060,320	691,636	368,684	34.77
110年	1,057,695	697,433	360,262	34.06
110年較109年 增減%(百分點)	-0.25	0.84	-2.28	(-0.71)
110年較101年 增減%(百分點)	4.96	0.34	15.24	(3.04)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二、男性經濟戶長家庭之戶量及每戶就業人數占比均較高

民國110年臺北市男女性經濟戶長家庭戶量（平均每戶戶內人數），分別為2.90人及2.45人，較101年3.39人及2.8人分別減少0.49人及0.35人；近十年來男性經濟戶長家庭之戶量均高於女性經濟戶長約0.5人。

整體而言，男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戶就業人數占每戶人數之比率略高於女性，民國110年男女性經濟戶長之平均每戶就業人數1.37人及1.09人，占戶內人口結構分別為47.24%及44.49%，除101年及104年外，男性經濟戶長家庭戶內成員就業普及程度均高於女性經濟戶長家庭。

參、男女性經濟戶長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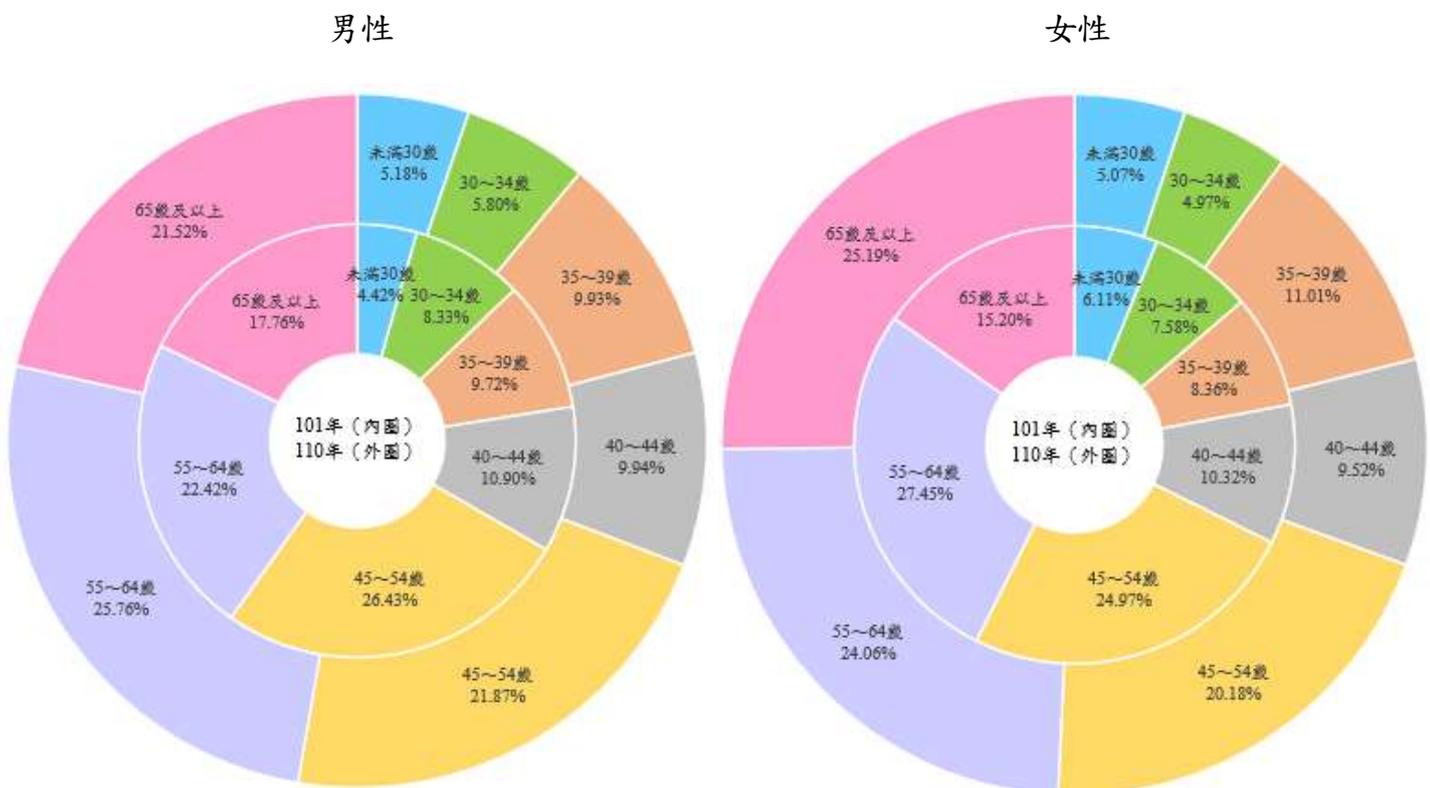
一、65歲以上女性經濟戶長大幅增加

就家庭經濟戶長年齡結構觀察，民國110年男性經濟戶長以55至64歲占25.76%最高，女性經濟戶長以65歲及以上占25.19%最高，其次男性經濟戶長為45至54歲占21.87%，而女性經濟戶長則以55至64歲占24.06%次之。

觀察近十年來年齡層結構變化情形，65歲以上女性經濟戶長占比增加9.99個百分點，反映女性擔任經濟戶長年齡層趨向高齡；而十年來男性經濟戶長除45至54歲、30至34歲及40至44歲分別減少4.56個百分點、2.53個百分點及0.96個百分點外，其餘年齡層結構比均增加。

(詳圖1)

圖1 臺北市家庭經濟戶長—按性別及年齡分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二、經濟戶長教育程度以大學為最多

就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分析，民國110年男女性經濟戶長教育程度均以大學為最多，分別為35.69%、35.61%，其次均為研究所及以上之教育程度，男女性經濟戶長分別占17.47%及15.17%。

民國110年男女性經濟戶長為研究所及以上之教育程度者，較101年分別增加5.25個百分點及8.23個百分點，而大學之教育程度者，十年間分別增加8.66個百分點及7.91個百分點。

三、女性經濟戶長分居、離婚或寡居之比率較男性高

就婚姻狀況觀察，民國110年男女性經濟戶長婚姻狀況均以有配偶為最多，分別占69.09%及40.69%，較101年分別減少8.78個百分點及2.36個百分點；其次為未婚比率分別占22.83%及37.22%，較101年分別增加7.01個百分點及7.91個百分點。

另外，男女性經濟戶長為分居、離婚或寡居者，110年分別為7.92%及21.65%，較101年6.17%及27.31%分別增加1.76個百分點及減少5.66個百分點，其結構比為女性經濟戶長高於男性經濟戶長約14個百分點。

肆、所得收入及可支配所得³

一、男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均以受僱人員報酬占6成為主要收入來源，惟女性經濟戶長家庭之經常移轉收入占比約2成，較男性高出約5個百分點

民國110年臺北市男性經濟戶長家庭每戶所得收入186.33萬元，較101年增加18.16萬元或增10.80%；女性經濟戶長家庭每戶所得收入147.82萬元，較101年增加15.39萬元或增11.63%，整體而言，男性經

³可支配所得包括受僱人員報酬、產業主所得收入、財產所得收入、自用住宅設算租金收入、經常移轉收入及雜項收入等，再扣除利息支出及經常移轉性支出後，即為家庭能自由支配於消費或儲蓄之金額。

濟戶長家庭平均每戶所得收入較女性經濟戶長家庭高。(詳表2)

由所得收入來源占比觀察，民國110年臺北市男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均以受僱人員報酬占最多，分別占59.75%及57.44%，經常性移轉收入分別占15.12%及21.34%次之，受僱人員報酬及經常性移轉收入兩者合計占所得收入約7成6，為家庭所得之主要來源。(詳表2)

比較近十年男女性經濟戶長家庭所得收入來源，男性經濟戶長家庭在受僱人員報酬及產業主所得之來源占比普遍較女性經濟戶長家庭高，而女性經濟戶長家庭之經常移轉收入占比約2成，且較男性經濟戶長家庭高出約5個百分點。(詳表2)

表 2 臺北市每戶所得收入及來源占比—按經濟戶長性別分

年別	平均每戶 所得收入 (元)	占比(%)						
		總計	受僱人員 報酬	產業主 所得	財產所得 收入	自用住宅設 算租金收入	經常移轉 收入	雜項收入
男性								
101年	1,681,659	100.00	60.83	11.59	7.07	6.24	14.26	0.01
102年	1,667,454	100.00	59.06	13.48	6.24	6.20	15.00	0.01
103年	1,686,112	100.00	62.56	10.87	6.20	6.46	13.91	0.01
104年	1,703,258	100.00	59.63	11.78	6.88	6.22	15.48	0.01
105年	1,659,283	100.00	56.00	14.00	7.81	6.52	15.67	0.01
106年	1,756,773	100.00	59.22	10.76	7.89	6.01	16.11	0.01
107年	1,763,774	100.00	59.57	12.41	6.03	6.33	15.65	0.01
108年	1,811,753	100.00	60.56	10.82	7.76	5.94	14.92	0.01
109年	1,857,239	100.00	62.29	10.39	6.88	5.64	14.79	0.00
110年	1,863,296	100.00	59.75	11.12	8.51	5.49	15.12	0.00
女性								
101年	1,324,249	100.00	58.80	8.50	6.91	7.52	18.25	0.02
102年	1,269,973	100.00	56.04	8.30	5.92	7.97	21.75	0.02
103年	1,306,861	100.00	57.48	7.77	7.81	7.71	19.22	0.01
104年	1,324,473	100.00	58.80	6.67	7.58	7.43	19.51	0.02
105年	1,370,729	100.00	56.13	7.40	7.21	7.71	21.55	0.01
106年	1,390,234	100.00	56.97	7.24	6.62	6.98	22.19	0.01
107年	1,409,325	100.00	55.86	7.20	8.31	7.78	20.84	0.01
108年	1,516,869	100.00	57.94	6.66	9.37	6.94	19.08	0.01
109年	1,452,740	100.00	57.45	6.72	8.67	6.66	20.50	0.01
110年	1,478,196	100.00	57.44	5.61	9.07	6.54	21.34	0.00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二、男性經濟戶長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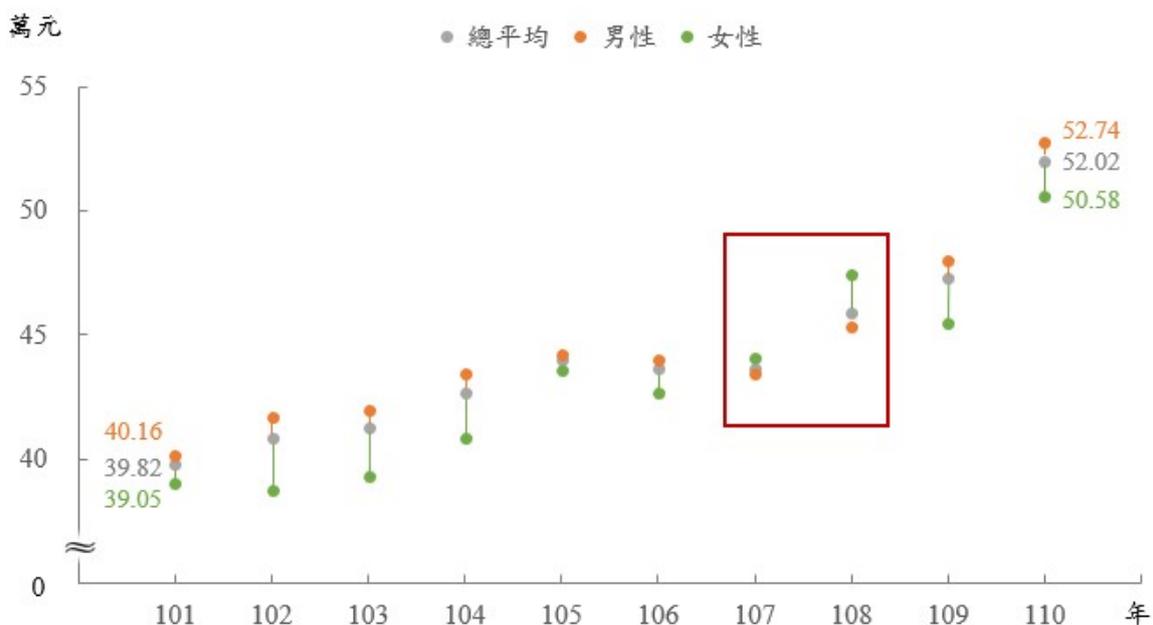
整體而言，男性經濟戶長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高於女性，民國110年臺北市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143.06萬元，其中男性經濟戶長家庭152.94萬元，較女性經濟戶長家庭123.92萬元高出29.02萬元。

三、男女性經濟戶長家庭每人可支配所得差異不大

因男性經濟戶長家庭戶內人數較多，如剔除戶內人數因素後，就男女性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觀察，兩者差異不大，除民國107年、108年為女性略高外，其餘皆以男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較高，110年男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52.74萬元，較女性經濟戶長家庭50.58萬元高出2.16萬元。（詳圖2）

民國110年男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較101年增加12.58萬元（31.33%），女性增加11.53萬元（29.51%），男性經濟戶長家庭增幅較大，另外，男、女性經濟戶長家庭之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差距由101年之1.10萬元擴增至110年之2.16萬元。（詳圖2）

圖2 臺北市每人可支配所得—按經濟戶長性別分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四、近十年可支配所得更趨平均

為瞭解男女性經濟戶長家庭所得差距情形，按每戶可支配所得高低排序後將戶數分成5等分，觀察近十年可支配所得之5等分差距倍數⁴，民國110年臺北市男性經濟戶長家庭第5等分位組（最高所得組）之平均可支配所得276.58萬元，較101年之245.79萬元增加12.52%，第1等分位組（最低所得組）平均可支配所得55.40萬元，較101年之51.96萬元增加6.61%，餘分位組亦呈增勢，110年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為4.99倍，較101年之4.73倍微幅擴大。（詳表3）

民國110年女性經濟戶長家庭第5等分位組之平均可支配所得267.17萬元，較101年之246.83萬元增加8.24%，第1等分位組平均可支配所得53.49萬元，較101年之49.56萬元增加7.93%，餘分位組亦呈增勢，110年可支配所得差距倍數為4.99倍，較101年之4.98倍略增，顯示十年來男女性經濟戶長家庭所得差距均呈擴大，所得分配略趨不平均。（詳表3）

⁴ 按每戶可支配所得高低排序後，再將戶數分成5等分，每等分均含20%之家庭，計算最高20%家庭之平均可支配所得為最低20%家庭可支配所得之倍數，即5等分差距倍數。

表 3 臺北市家庭五等分位組之可支配所得—按經濟戶長性別分

項目	可支配所得按戶數五等分位組 (元)					所得差距倍數 (倍)
	1 (最低所得組)	2	3	4	5 (最高所得組)	
男性						
101年	519,609	830,808	1,115,544	1,488,000	2,457,943	4.73
102年	495,397	806,153	1,100,114	1,484,243	2,571,931	5.19
103年	505,184	820,576	1,132,270	1,499,216	2,542,725	5.03
104年	512,057	832,539	1,139,930	1,535,643	2,605,279	5.09
105年	511,358	815,917	1,117,276	1,544,850	2,615,516	5.11
106年	549,809	868,861	1,135,577	1,553,133	2,640,246	4.80
107年	598,215	911,034	1,195,394	1,607,491	2,664,213	4.45
108年	603,791	937,091	1,242,901	1,658,610	2,662,749	4.41
109年	583,711	950,792	1,259,303	1,635,869	2,757,096	4.72
110年	553,967	959,833	1,253,403	1,661,716	2,765,791	4.99
女性						
101年	495,627	818,528	1,114,335	1,459,988	2,468,297	4.98
102年	482,350	797,653	1,094,464	1,472,019	2,319,027	4.81
103年	489,833	821,337	1,126,631	1,489,880	2,383,994	4.87
104年	491,127	820,956	1,134,788	1,546,430	2,389,183	4.86
105年	503,142	819,702	1,112,301	1,539,845	2,633,047	5.23
106年	563,286	859,868	1,131,769	1,540,930	2,516,279	4.47
107年	559,508	916,678	1,183,596	1,587,398	2,446,281	4.37
108年	562,344	935,301	1,251,986	1,672,867	2,751,569	4.89
109年	570,741	940,779	1,257,943	1,623,125	2,505,578	4.39
110年	534,914	965,840	1,242,143	1,625,488	2,671,679	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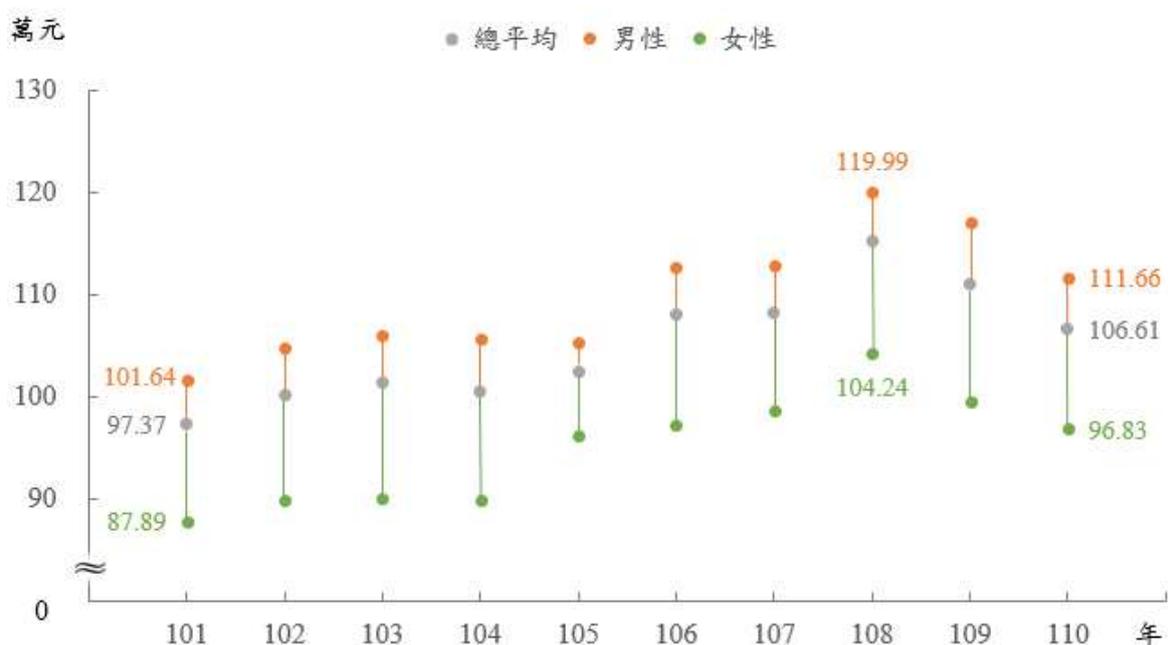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伍、消費支出

一、男性經濟戶長家庭每戶消費支出較高

民國110年臺北市平均每戶消費支出106.61萬元，較101年之97.37萬元增加9.48%。以經濟戶長性別觀察，近十年男性經濟戶長家庭每戶消費支出均高於女性經濟戶長家庭，110年男、女性經濟戶長家庭每戶消費支出分別為111.66萬元及96.83萬元，差距約1.15倍。（詳圖3）

圖3 臺北市每戶消費支出—按經濟戶長性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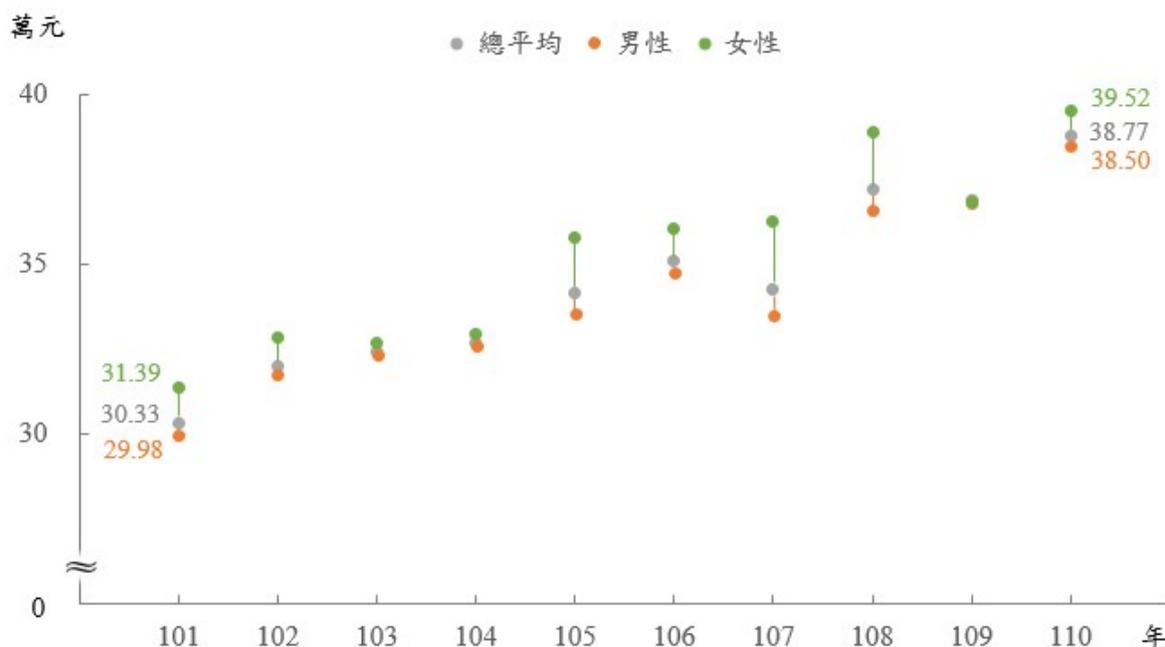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說明：受COVID-19疫情影響，致109年及110年每戶消費支出大幅減少。

二、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人消費支出較高

剔除戶量因素後，民國110年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為39.52萬元，略高於男性經濟戶長家庭38.50萬元，且近十年均呈現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人消費支出較高之現象。（詳圖4）

圖4 臺北市平均每人消費支出—按經濟戶長性別分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三、「餐廳及旅館」、「醫療保健」支出比重增加

由消費支出結構觀之，民國110年男性經濟戶長家庭消費支出前4大項目依序為「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占28.63%，「醫療保健」占14.86%，「食品及非酒精飲料」占14.17%，「餐廳及旅館」占13.32%；110年女性經濟戶長家庭消費支出同樣以「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占31.48%為最高，而「醫療保健」占15.77%居次，「食品及非酒精飲料」、「餐廳及旅館」分別占14.08%、13.04%。（詳表4）

觀察民國101年至110年消費支出結構變動，男、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均以「餐廳及旅館」增加4.36及4.41個百分點最多，顯示近十年市民飲食習慣改變，外食更為普及，另外，因高齡化之醫療照護需求，加以市民對養生保健愈加重視，近十年男、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在「醫療保健」支出占比分別增加2.72及4.14個百分點⁵。（詳表4）

表 4 臺北市每戶消費支出結構—按經濟戶長性別分

項目別	101年結構比(%)		110年結構比(%)		110年較101年增減百分點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消費支出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
1.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5.00	15.19	14.17	14.08	-0.83	-1.11
2.菸酒及檳榔	0.86	0.54	0.76	0.49	-0.10	-0.04
3.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	2.75	2.83	2.67	2.53	-0.08	-0.30
4.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28.84	32.58	28.63	31.48	-0.21	-1.09
5.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	2.66	2.56	3.89	3.92	1.23	1.36
6.醫療保健	12.14	11.63	14.86	15.77	2.72	4.14
7.交通	8.14	6.88	6.59	5.43	-1.55	-1.45
8.通訊	3.17	3.08	2.38	2.33	-0.79	-0.75
9.休閒與文化	7.27	6.76	4.20	3.80	-3.07	-2.96
10.教育	4.35	3.49	3.24	2.22	-1.12	-1.27
11.餐廳及旅館	8.96	8.64	13.32	13.04	4.36	4.41
12.什項消費	5.85	5.83	5.29	4.91	-0.56	-0.93

資料來源：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⁵ 若排除 COVID-19 疫情影響因素，101 年至 108 年男、女性經濟戶長家庭「餐廳及旅館」增加 2.93 及 3.19 個百分點，「醫療保健」增加 1.19 及 2.38 個百分點。

陸、結語

本文利用近十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分析臺北市男女性經濟戶長家庭經濟情形，結論分述如下：

一、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增加

近十年來臺北市家庭經濟戶長以男性為主，占比近7成，惟女性經濟戶長家庭有增加之趨勢，110年較101年戶數增加15.24%，占比增加3.04個百分點，顯示女性負擔家計之比率增加快速。

二、男性經濟戶長家庭之戶量及就業人數占比均較高

近十年男性經濟戶長家庭之戶量均高於女性經濟戶長約0.5人，另男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戶就業人數占每戶人數之比率略高於女性，民國110年男女性經濟戶長之平均每戶就業人數占戶內人口結構較101年分別增加4.17個百分點及0.56個百分點，顯示男性經濟戶長家庭戶內成員就業普及程度高於女性經濟戶長家庭。

三、65歲以上女性經濟戶長大幅增加，且女性經濟戶長分居、離婚或寡居之比率較男性高

觀察近十年來女性經濟戶長年齡層結構，65歲以上經濟戶長占比由民國101年15.20%增為110年25.19%，增加9.99個百分點，反映女性擔任經濟戶長年齡層趨向高齡，另男、女性經濟戶長為分居、離婚或寡居者，110年分別為7.92%及21.65%，較101年6.17%及27.31%分別增加1.76個百分點及減少5.66個百分點，其結構比為女性經濟戶長高於男性經濟戶長約14個百分點。

四、男女性經濟戶長家庭每人可支配所得差異不大

整體而言，男性經濟戶長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高於女性，惟男性經濟戶長家庭戶內人數較多，如剔除戶內人數因素後，男女性平均每

人可支配所得差異不大，民國110年男性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52.74萬元，較女性經濟戶長家庭50.58萬元高出2.16萬元。

五、「餐廳及旅館」、「醫療保健」支出比重增加

民國101年至110年消費支出結構變動，男、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均以「餐廳及旅館」增加4.36及4.41個百分點最多，顯示近十年市民飲食習慣改變，外食更為普及，另外，因高齡化之醫療照護需求，加以市民對養生保健愈加重視，近十年男、女性經濟戶長家庭在「醫療保健」支出占比均增加。

柒、參考資料

1. 我國家戶結構變遷趨勢下之超高齡社會調適策略與規劃，108年，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2. 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報告，101年-110年，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3. 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報告，110年，行政院主計總處。